

# 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加强青年教师

## 指导工作的有关规定

为进一步做好我院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，使其能尽快掌握必要的教学基本技能和相关专业知识，提高教学科研能力，经研究决定对相关青年教师有计划、有要求、有指导地进行规范培养。

### 一、被指导对象

- 1、凡担任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未满 2 年的青年教师。
- 2、连续 2 年学生评教成绩列全院教师后三位的助教、讲师。

### 二、指导教师的条件

- 1、一般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。
- 2、教风严谨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好，有较强的科研和教学研究能力。

三、按专业对口的原则，由学院聘请，聘期原则上为一学期，特殊情况可延长为一年，指导教师的具体任务有：

- 1、指导青年教师进行理论学习，树立良好的师德，做到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；
- 2、与青年教师共同拟订指导计划、教学大纲并由各教研部审定；
- 3、审阅并修改青年教师的讲稿；
- 4、指导青年教师进行 3 次试讲，要求被指导青年教师随堂听课不得少于 8 次，每次不得少于 1 课时，并能在课后及时进行交流、研讨和指导。
- 5、指导青年教师拟订参考书、平时作业和考试试卷。

四、指导教师的待遇：每学期指导一名教师，计算 15 个工作量。

五、被指导的青年教师应尊重导师并虚心接受其指导。在指导期

间须根据培养计划完成有关教案的撰写、试讲、听课、试卷制作等一系列工作，并通过由院教学委员会主持的试讲。

六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院教学委员会解释。

马

克思主义学院

2020年2月15日